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百合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02”。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2.14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5,862,17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8,432,012.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37,82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807,987.64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为137,826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7,826股，包销金额为5,807,987.64元，包销比例为0.86%。

2022年1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核销参股公司股权与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报废及核销参股公司股权与债权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于2021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使用价值进行了认真分析、测试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同时，根据法院对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丰”）破产重整事项下达的《民事裁定书》，公司拟对新疆美丰的股权及债权进行核销。相关计提、报废、核销事项共计影响2021年度会计利润总额减少6,037.90万元（未经审计）。此减少金额已在2022年1月19日《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中进行了预计，不会对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指标构成影响。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依据及方法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1.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测试和账龄组合测试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回收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

对固定资产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各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资产报废的依据及方法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不能产生经济效益时，根据公司相关专业部门的鉴定意见报经审批后进行报废处理。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计提减值准备5,454.89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4.7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59.2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80.91万元。其中：

1.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度，公司拟计提614.7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资产清查时发现部分呆滞、备品备件老化以及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度，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459.24万元。主要是硝基复合肥生产线相关资产因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受众群体小、可替代性强等因素，致使该生产线这产率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硝基复合肥生产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3,112.31万元。

3.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380.91万元。其中部分业务中存在客户回款周期变慢，公司已采取司法方式催收，经综合考虑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年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383.57万元。

（二）资产报废

2021年拟报废资产674.64万元。主要是部分生产设备因产能落后，故障率高，无法满足现行生产需要且无转让价值，拟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核销新疆美丰股权与债权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 兵0103破5号之二），裁定批准新疆美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

（一）对股权的核销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因新疆美丰已严重资不抵债，出资人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裁定结果，将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新疆美丰原有股东持有的新疆美丰全部股权均转归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对新疆美丰初始投资成本为6,240万元，且已于2017年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0元，即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损益调整-6,240.00万元，股权核销前该账面价值为0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对新疆美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损益调整进行会计核销处理，对本期报表利润无影响。

（二）对债权的核销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持有新疆美丰债权共计181.32万元（不含利息）。其中：职工债权29.95万元，普通债权151.37万元。根据《民事裁定书》的执行结果，职工债权已全部收回，普通债权实际收回61.68万元。由于公司已对新疆美丰债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本期对未收回的债权89.69万元作核销处理，对实际收回的债权91.63万元作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处理，上述处理将增加本期利润总额91.63万元。

五、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4.74万元，资产减值准备3,459.24万元，信用减值准备1,380.91万元，报废资产674.64万元，扣减核销新疆美丰股权与债权事项转回信用减值准备91.63万元后，合计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会计利润总额6,037.90万元。此减少金额已在2022年1月19日《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中进行了预计，不会对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指标构成影响。

六、相关说明

1.本次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的项目和金额及对新疆美丰股权与债权的核销，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上述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分歧；

2.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出具《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该说明已与本公告同期上网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中止审核的情况

2021年8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8月4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0号）。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5号），因公司根据审核要求，无法在披露三季度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交更新后的问询回复和基本情况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问询反馈更新尚需完成，且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环评批复文件，取得时间将晚于原预计时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向深交所申请并获得同意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

二、恢复审核的情况

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反馈等相关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且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环评批复文件正在进行拟批准意见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获正式批复，公司不能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宜，并于同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余建耀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晓丽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指派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建耀先生的工作安排调整，原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晓丽女士已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现改派翁志刚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玲玉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志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主持传音控股、金石资源、永兴材料、楚天龙等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和年报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玲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10年，2015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主持南网能源、若羽臣、浩云科技等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和年报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翁志刚先生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卢玲玉女士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00万元至5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37.07万元至19,837.07万元，同比增长35.69%至59.82%。

●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000万元至6,8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36.21万元至4,136.21万元，同比增长125.24%至155.28%。

●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500万元至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4.69万元至2,204.69万元，同比增长52.48%至96.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000万元至5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37.07万元至19,837.07万元，同比增长35.69%至59.82%。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000万元至6,8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36.21万元至4,136.21万元，同比增长125.24%至155.28%。

（3）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500万元至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04.69万元至2,204.69万元，同比增长52.48%至96.0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33,162.93万元。

（2）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3.79万元。

（3）2020年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95.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在双碳和国产替代政策趋势推动下，公司下游应用如新能源、电动汽车、工控等领域蓬勃发展，对国产IGBT、FRED功率半导体器件需求旺盛。公司依托芯片、模块技术不断迭代突破、技术创新，已积累形成丰富的产品线、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专业高效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支撑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2021年度公司加强对重点客户的需求对接和应用技术服务，实现在变频器、定制化、光伏、电动汽车产品的大批量导入，带动了公司产品销售额较上年有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0,970,086.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0,485,043.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22年1月20日起，国联安精选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一百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大于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在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国联安精选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2年1月24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1日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且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01月1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1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萃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调整，郝文建先生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郝文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左常魁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郝文建先生、左常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0日

附件：

郝文建先生简历

郝文建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12年10月，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工作。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宝泉岭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种禽营销部部长、营销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郝文建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文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4,380股，配偶王翠如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6,640股。郝文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左常魁先生简历

左常魁先生，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至2014年，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工作。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太种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任公司种禽二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管理总监。

左常魁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常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配偶杜爱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500股。左常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01月19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01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2022年01月1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签订了《借款协议》，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

曹积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曹积生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0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积生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41.1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经查询，曹积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

3、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借款利率：无息（0%）。

5、其他情况说明：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0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月28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1/12/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公司原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神马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神马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4）。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神马股份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将原定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21日召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需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亦需获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准。鉴于上述工作预计无法在原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前完成，基于谨慎、合规的原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月28日召开。除会议召开时间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 10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12月1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河南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